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劉上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53177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業已修正，將於106年1月1日施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隨函檢附「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修正發布，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收費原則如下：

（一）以「申請日期」為基準：

- 1、105年12月31日（含）以前申請案件，依修正前（舊）收費標準收費，106年1月1日（含）以後申請案件，依新收費標準收費。
- 2、例如：105年12月20日申請入館，106年1月5日出殯者，其遺體寄存費、火化費、禮廳…等相關費用，本處係依舊收費標準收費。

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為免因法規修正，致民眾利益受損，爰採有利於消費者的收費標準來收費。少部分案件會因申請日期係105年，且於106年1月1日（含）以後使用設施或服務，而造成消費者利益受損的情形；約有下列態樣，本處將依有利於消費者的收費標準收費：

（一）遺體寄存費：

- 1、因新收費標準新增「本市市民寄存3日以下不收費」，倘有本市市民105年12月31日（含）以前申請遺體寄存跨越106年者，寄存3日以下不收費。



- 2、例如：本市市民105年12月30日申請入館，106年1月2日火化（出館日可扣除遺體寄存日1日），共寄存3日以下，不收遺體寄存費，雖然該市民係於105年申請，惟本處仍依新收費標準，減免收費。

(二)遺體火化費：

- 1、新收費標準新增「本市市民採環保葬者免收火化費」，倘有本市市民105年12月31日（含）以前申請於106年1月1日（含）以後火化並採環保葬者，免收火化費。
- 2、例如：本市市民105年12月24日申請於106年1月6日火化並採環保葬，應免收火化費，雖然該市民係於105年申請，惟本處仍依新收費標準，免收該市民遺體火化費。

(三)本市信義區黎順里里民：

- 1、因新收費標準新增「信義區黎順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申請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者，除公墓、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
- 2、例如：倘有黎順里之死亡者105年12月31日（含）以前申請於106年1月1日（含）以後使用設施或服務，本處仍依新收費標準減免上開收費。

新修正收費標準自106年元月1日起施行。
詳情請上公會網站了解！
總幹事 謝松甫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	未修正。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一、本條條文未修正。 二、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用語，將「禮堂」修正為「禮廳」。 (二)配合新禮廳落成後，使用時間及加場日之第四場次時段異動，修正代號1至代號8之備註3使用時間之規定及刪除

		附註三加場日之第四場次時段之規定。另為反映成本，將禮廳減價日調漲為原價日之半價，並於代號1至代號8新增備註4，明定一〇五年以後新啟用之禮廳，將按現行禮廳使用費之一點二倍收費。 (三)鑒於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設置不易且資源有限，為加速使用輪替率，爰修正代號13及20之收費基準。 (四)為配合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並鼓勵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罐遷出，釋出塔位，爰於代號26備註3增訂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之骨灰罐不收費。 (五)代號29增訂在地里之優惠里別及額度。 (六)為加速並簡化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本市各項設施及服務，本市提供晶片識別證之辦理，爰增列代號32。 (七)基於尊重民眾擇日晉塔之習俗及落實
--	--	---

		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市第二殯儀館提供骨灰暫厝服務，爰增訂代號33。 (八)實務上常有意外身亡者，無法移至本市醫療院所辦理捐贈器官之情事，爰修正附註一第一項第四款，取消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之限制。 (九)考量本市信義區黎順里位於通往富德公墓之主要幹道，因清明掃墓及治喪相關事宜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交通甚鉅，爰於附註二增列該里；另依現行實務運作現況，在地里優惠項目除公墓、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目均免費，爰於附註第二點增列神主牌位之寄存按表收費。 (十)為避免設籍一詞滋生疑義，爰於附註三明定本表備註欄之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十一)為獎勵並加速埋葬於本市之墳墓遷葬，進而恢復本市環境觀瞻，爰增訂附註四。
第五條	死亡者設籍於與	一、 <u>本條新增</u> 。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縣（市），申請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由臺北市政府公告之。		二、為因應未來本市及其他地方政府殯葬業務合作之可能性，新增互惠條款之法源依據。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附表「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元）			備 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元）			備 註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1	甲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1,800	600	3,600	1. 禮堂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但遇加減價日收費。	2	甲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每日18時（遇加場日為19時）起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堂均以減價日收費。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3	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750	300	1,500	3. 禮堂每日使用時間：甲級：2場次，8時至11時、13時至16時；乙級、丙級、丁級：3場次，8時至10時、11時至13時及14時至16時。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4	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5	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600	225	1,2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7	丁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225	75	45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8	丁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9	助唸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0	助唸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 以接運至第一、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包含本市、新北市、基隆、桃園。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注射福馬林消耗性成本。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3日以下者，不收費。 2. 7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5日起每日為800元。 4.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 7日以下減半收費。 2. 逾17日者，除前17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8日起每日為800元。 3.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2,00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設籍其他縣市者。但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骼火化費	具	1	1,000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個	1	10,000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第一靈骨塔。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6	陽明山 臻愛樓 骨灰 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 費為60,000,其餘各層 收費為5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50年。 3.同櫃增加寄存之骨 灰罐,每罐按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 樓或陽明山靈骨塔 遷出者,不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林 泉里、泉源里(2鄰、 4鄰~16鄰)、永和里 永和里(1鄰~19鄰) 2年以上之死亡 者,按1/5收費。 5.設籍本市北投區泉 源里(1、3鄰)、永 和里(20鄰~24鄰)、 中心里2年以上之往 上之死亡者,減半收 費。	26	骨灰 寄存費	個	1	各樓層第3至第7層收 費為60,000,其餘各層 收費為5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限寄存於陽明山第 二靈骨塔。 3.使用年限為50年。 4.設籍本市北投區林 泉里、泉源里(2鄰、 4鄰~16鄰)、永和里 (1鄰~19鄰)2年以 上之往生者以2折收 費。 5.設籍本市北投區泉 源里(1、3鄰)、永 和里(20鄰~24鄰)、 中心里2年以上之往 生者以5折收費。
27	富德靈骨 樓或陽明 山靈骨塔 骨骸 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 費。	27	骨骸 寄存費	個	1	30,000	1.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 或陽明山第一靈骨 塔。 2.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 費。
28	富德靈骨 樓神主牌 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 費。 2.使用年限為50年。	28	神主牌位 寄存費	位	1	10,000	1.限寄存於富德靈骨 樓。 2.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 費。 3.使用年限為50年。

29	陽明山 臻愛樓 神主牌位 寄存費	位	1	20,000	29	神主牌位 寄存費	位	1	2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限寄存於陽明山第二 靈骨塔。 3.使用年限為50年。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 地機關。 2.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 墓履勘、測量、造冊 之費用。
31	許可證、 證明書類 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31	許可證、 證明書類 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 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 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 費。
32	殯儀服務 業者晶片 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 別證之費用。				
33	骨灰 暫厝費	日/個	1	50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 之骨灰。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者，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 原住民，全免。 (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 (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七)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新庄里、江山里、新德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及北投區林泉里、學府里、芳和里、永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申請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者，除公墓、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 三、本表備註欄之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四、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者，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一、往生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 原住民，全免。 (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四) 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 (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七)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通知家屬具領，自具領日起，應繳納規費。 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新庄里、江山里、新德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及北投區林泉里、學府里、芳和里、永源里、中心里之往生者，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 三、加場日指殯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
--	--